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陈东先生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可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标记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陈东	是	522.00	6.99%	0.94%	否	2022-06-14	2025-06-13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	522.00	6.99%	0.94%	否	-	-	-	-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11,739.74万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22万股。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万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陈东	7,472.8368	13.49%	5,177.00	522.00	76.26%	10.29%
汪敏	942.2526	1.70%	-	-	-	-
江苏捷登智 能制造科技 有限公司	2,770.1714	5.00%	-	-	-	-
合计	11,185.2608	20.19%	5,177.00	522.00	50.95%	10.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的信息外，未收到与上述司法标记相关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东先生持有公司7,472.8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其中质押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共计7,462.3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86%，质押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中存在平仓或强制处置风险的说明如下：

(1)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80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由于没有偿还债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2)质押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63.3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由于未如期支付利息，存在被动平仓的风险。

(3)质押给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2,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其中2,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剩余5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均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除此之外，陈东先生所持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被动平仓或被强制处置的风险。关于陈东先生的债务问题，陈东先生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措施应对风险。

3、经公司与股东陈东先生确认，其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陈东先生因前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没有按期偿还债务，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截至目前，其涉诉或违约共 3 笔，涉及金额为 24,328.75 万元。

4、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可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宝馨科技和中原证券关于请做好宝馨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问题一：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内容。本次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